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大庄乡人民政府
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综合办公室

负责乡机关党务和行政事务工作；承担文电、机要、保密、信息、会务、档案、督办、信访、绩效考评、机关财务、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重要事项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政务服务工作；承担辖区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党建办公室

承担基层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思想宣传、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等工作；负责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工作等；组织协调群团组织工作，指导辖区村委会工作；完成乡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公共管理服务办公室（加挂综合执法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

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组织实施；承担辖区内教育、科技、民族宗教、文化、旅游、体育、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养老服务、残疾人事务、就业创业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承担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网格化综合管理等工作；行使乡镇权责清单中明确的行政处罚权，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校园安全等公共安全和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城乡建设等行政执法工作；加强与县级执法部门（机构）的联合执法、联动执法；负责本辖区内日常执法活动及

重大案件线索巡查；承担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及人民武装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经济发展办公室（加挂农村土地管理服务办公室牌子）

承担经济发展、商务、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管理、村镇规划建设、林草管理、水利建设与管理等工作；负责乡村振兴、招商引资和企业管理等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农牧工作，承担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与流转管理服务、农村宅基地管理和审批等工作；承担农村土地整理、基本农田保护管理等工作；承担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工作；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承担统计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相关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综合办公室（二）党建办公室（三）公共管理服务办公室（加挂综合执法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四）经济发展办公室（加挂农村土地管理服务办公室牌子）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部门为大庄乡人民政府，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大庄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0.6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3.9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5
九. 其他收入		九. 卫生健康支出	46.36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634.27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40.57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 220. 67	本年支出合计	1, 225. 17
上年结转	4. 50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 225. 17	支出总计	1, 225. 17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大庄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1,225.17	4.50	1,220.67								
720-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大庄乡人民 政府	1,225.17	4.50	1,220.67								
720001-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大庄乡 人民政府（本级）	1,225.17	4.50	1,220.67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大庄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25.17	567.90	657.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3.92	410.92	23.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3.92	410.92	23.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29.81	229.81				
2010350	事业运行	199.11	181.11	18.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5	70.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06	69.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29	44.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15	22.1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	2.6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9	0.9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9	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6	46.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36	46.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7	14.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00	1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61	16.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8	0.68				
213	农林水支出	634.27		634.2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30.50		330.5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26.00		326.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50		4.5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03.77		303.77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03.77		303.7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57	40.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57	40.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7	40.5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大庄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220.67	一、本年支出	1,225.17	1,225.1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0.6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3.92	433.9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5	70.05		
		(九) 卫生健康支出	46.36	46.36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634.27	634.27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40.57	40.57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 预备费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4.50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225.17	支出总计	1,225.17	1,225.1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大庄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25.17	567.90	657.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3.92	410.92	23.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3.92	410.92	23.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29.81	229.81	
2010350	事业运行	199.11	181.11	18.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5	70.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06	69.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29	44.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15	22.1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	2.6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9	0.9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9	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6	46.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36	46.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7	14.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00	1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61	16.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8	0.68	
213	农林水支出	634.27		634.2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30.50		330.5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26.00		326.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50		4.5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03.77		303.77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03.77		303.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57	40.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57	40.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7	40.5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大庄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7.90	509.15	58.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85	505.85	
30101	基本工资	96.05	96.05	
30102	津贴补贴	129.51	129.51	
30103	奖金	45.75	45.75	
30107	绩效工资	80.86	80.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29	44.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15	22.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07	29.0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61	16.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9	0.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57	40.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75		58.75
30201	办公费	19.00		19.00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06	电费	11.00		11.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26	劳务费	1.60		1.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5		8.75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	3.30	
30302	退休费	2.62	2.6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8	0.6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大庄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		3		3	2	3.80		3.00		3.00	0.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大庄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大庄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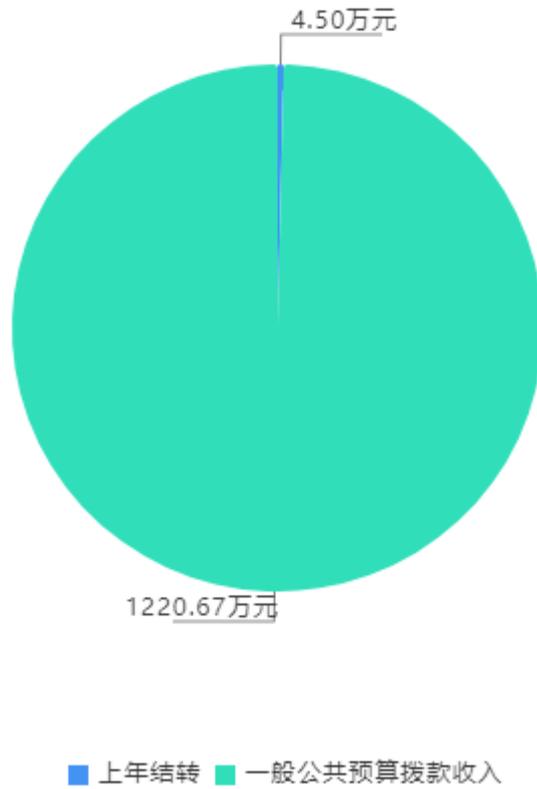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大庄乡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20.67万元、上年结转4.5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3.9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6.36万元、农林水支出634.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57万元。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大庄乡人民政府2024年收支总预算1,225.17万元。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大庄乡人民政府2024年收入预算1,225.1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4.50万元，占0.3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20.67万元，占9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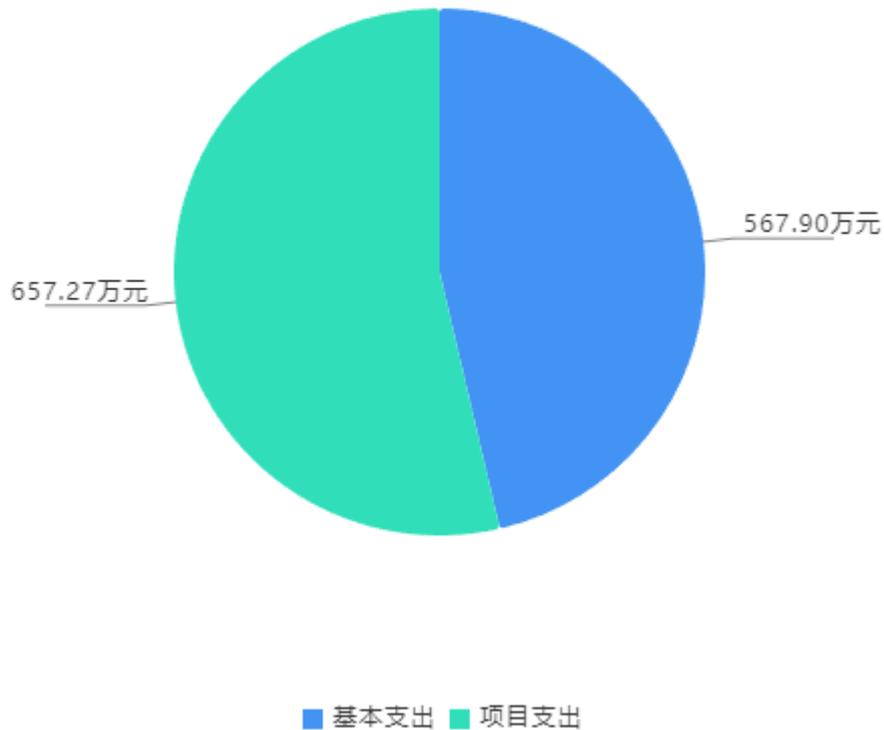
2024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大庄乡人民政府2024年支出预算1,225.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7.90万元，占46.35%；项目支出657.27万元，占5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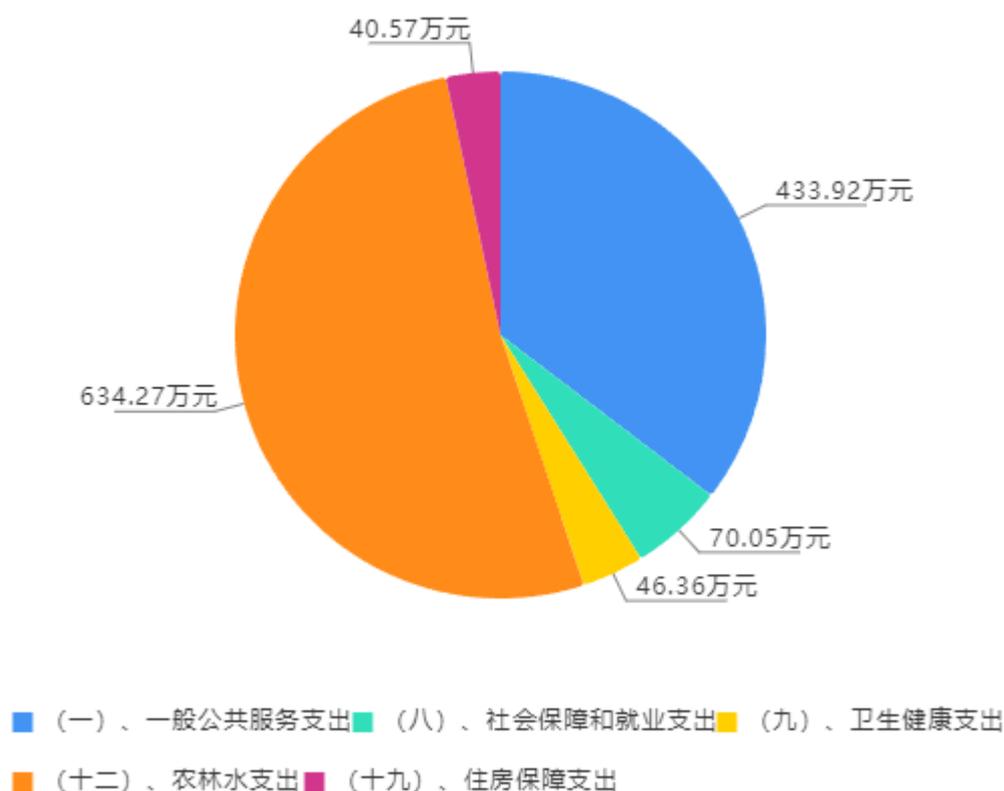
2024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大庄乡人民政府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25.17万元，比上年增加315.15万元，主要是大庄乡水利项目。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220.67万元，上年结转4.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3.9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6.36万元，农林水支出634.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57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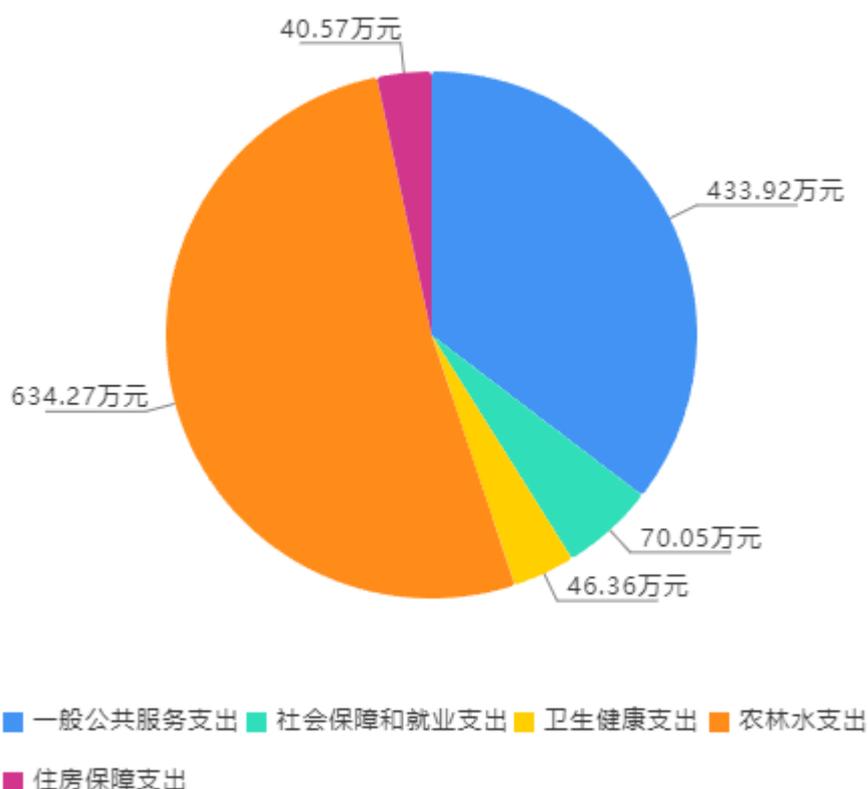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大庄乡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25.17万元，比上年增加349.36万元，主要是大庄乡水利项目。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33.92万元，占35.4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0.05万元，占5.72%；卫生健康（类）支出46.36万元，占3.78%；农林水（类）支出634.27万元，占51.77%；住房保障（类）支出40.57万元，占3.31%。

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构成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29.81万元，比上年减少23.34万元，下降9.22%。主要是人员减少，工资福利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99.11万元，比上年增加3.09万元，增长1.58%。工资福利的增长。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0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4.29万元，比上年增加0.54万元，增长1.23%。基数增长。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2.15万元，比上年增加0.27万元，增长1.23%。基数增长。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62万元，比上年增加0.03万元，增长1.16%。主要是基数增长。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99万元，比上年减少0.42万元，下降29.79%。主要是人员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4.07万元，比上年减少4.25万元，下降23.20%。主要是人员减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比上年减少1.37万元，下降8.37%。主要是人员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6.61万元，比上年减少3.22万元，下降16.24%。主要是人员减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68万元，比上年减少1.10万元，下降61.80%。主要是人员减少。

1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326.00万元，比上年增加326.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新增水利项目。

1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50万元，比上年增加4.5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是项目二类管理费。

14、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303.77万元，比上年增加46.09万元，增长17.89%。主要是工资报酬增长。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0.57万元，比上年增加2.53万元，增长6.65%。主要是缴费基数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大庄乡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67.9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9.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6.05万元，津贴补贴129.51万元，奖金45.75万元，绩效工资80.8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4.2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2.1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9.0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6.6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99万元，住房公积金40.57万元，退休费2.62万元，医疗费补助0.68万元；

公用经费 58.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9.00万元，水费0.60万元，电费11.00万元，邮电费5.00万元，差旅费1.00万元，维修（护）费1.00万元，培训费2.00万元，公务接待费0.80万元，劳务费1.6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7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0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大庄乡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80万元，比上年减少1.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0万元，增加0万元；公务接待费0.80万元，减少1.2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1.2万元，主要是接待压缩。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大庄乡人民政府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大庄乡人民政府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大庄乡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8.7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91万元，下降1.53%。主要是人员减少，公务员公务交通补贴减少。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4年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大庄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2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大庄乡人民政府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大庄乡人民政府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5个，预算金额652.77万元。

2024年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10%	
合计-	-	-	652.77									
720001-民和回族自治县大庄乡人民政府(本级)	63022200024R000008309-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支出	12-编外人员类	18.00	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支出(工资福利主要用于发放编外人员工资福利,住房公积金、养老金、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工资	≥	18	万元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人员	≥	2	人	50.00	
							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社保等	≥	4	万元	30.00	
	63022200024T000000021-部门专项业务经费		5.00	保障乡村整洁,垃圾清运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环卫经费	≥	50000	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6个单位	≥	16	个	4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乡村整洁	≥	90	百分比	30	
	63022200024T000000034-村级运转经费		67.50	15个村基本运转经费(办公、维修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运转经费	0	675000	元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15个行政村	0	15	个	50	
	63022200024T000000715-村干部报酬		236.27	民和县大庄乡15个行政村,村干部2024年工资福利。保障各村科教文卫等事业,协同党委政府完成基层工作。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村干部报酬	≥	2362650	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4个人	≥	74	个	4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1年	≥	1	年	30	
	63022200024T000000956-水利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以工代赈项目			326.00	改善大庄乡乡容乡貌,解决基础设施方面存在的短板与不足,为四纳沟周边耕地农田提供条件,改善该地区水土保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0.6m×0.6m 矩形砼排水沟1	≥	480	元/米	1
								0.6m×0.8m 矩形砼排水沟1	≥	520	元/米	1
								钢波纹管涵1	≥	4840	元/米	1
								清淤疏通主路排水沟1	≥	65	元/米	1
								清淤疏通主路砼涵管1	≥	200	元/米	1
								C25 水泥混凝土面层1	≥	180	元/平方米	1
								碾压回填级配砂砾基层1	≥	120	元/平方米	1
								c25 水泥混凝土面层1	≥	24	元/平方米	1
								新建安全隔离网1	≥	310	元/米	1
人工挖运渣池淤泥1						≥	21	元/平方米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6m×0.6m 矩形砼排水沟	≥	1100	米	3	
							0.6m×0.8m 矩形砼排水沟	≥	300	米	3	
							钢波纹管涵	≥	26	米	3	
							清淤疏通主路排水沟	≥	290	米	3	
							清淤疏通主路砼涵管	≥	20	米	4	
							C25 水泥混凝土面层	≥	17.5	平方米	3	
							碾压回填级配砂砾基层	≥	24	平方米	4	
							人工挖运淤泥、流砂	≥	57302	平方米	4	
	新建安全隔离网	≥	2309	米	3							
人工挖运渣池淤泥	≥	15764.5	平方米	4								
质量指标		项目(道路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合格率	≥	100	百分比	3						
		项目(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合格率	≥	100	百分比	3						
		项目开工及时率	≥	100	百分比	3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	100	百分比	3						
		投入使用时间	≥	2024.10	年月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脱贫户提供就业岗位	≥	31	人	6						
		发放劳务报酬	≥	90.7	万元	6						
		解决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存在的短板与不足	≥	95	百分比	6						
可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	改善该地区水土保持	≥	95	百分比	5						
		可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	15	年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	95	百分比	1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百分比	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款）行政运行（项）：指部门

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